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定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96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張定棋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執行羈押，並於民國115年6月9日以115年度訴字第96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在案，嗣經被告提起上訴，現該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並經該院執行羈押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之身分既已非屬本院羈押之被告，本院自無從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